

110 級日四技

註:

Note: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 4 學分、多元敘事應用 2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體育 4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創意跨域)每類選修 2-4 學分，合計 10 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 13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修讀「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僅認列 4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2 學分為他系專業選修，第二外語至多修習 6 學分。

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第 1~2 學年 16~25 學分，第 3 學年 12~25 學分，第 4 學年 9~25 學分。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通過系訂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須依本系「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取得證照或競賽累計點數 20 點(含)以上。各項證照及競賽認定辦法，請見本系「資訊證照或競賽點數對照表」。證照點數對照表及競賽相關認定辦法，依實際情形得經由系上相關委員會核定，得酌予調整。

(3)依據「創新設計學院學生會考要點」，須取得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簡稱 PVQC)「數位多媒體設計類」專業級(Specialist)或專家級(Expert)任一級證照。

(4)通過校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5)有關係訂跨領域學分學程與系專業模組規範：「數位影音」、「互動媒體」任一模組課程學分數及本校任一微學程或完成本校任一跨域學分學程(本系所認列之學分學程詳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5、「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校外實習(暑)」、「進階校外實習(暑)」或「產業實習」之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12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7、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